附件2

相关用语说明

**1.“四查（察）联动”执法监督：**政治督察、执法检查、执法巡查和纪律作风督查。

**2.“四大检察”：**分别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也是检察工作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本格局。

**3.“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是由最高检于2024年2月发起的一项专项行动，旨在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

**4.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自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开展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活动。要求沿黄检察机关立足本地实际，重点针对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工业污染和矿山生态治理、防洪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突出问题，加大公益诉讼力度。

**5.“12309检调理顺”检察全过程矛盾化解：**即：坚持要“树礼”更要“树理”的“1”种理念；应用“四理六象”“五先五后”“2”套调解方法；狠抓案前、案中、案后“3”个环节；服务“0”距离；形成夯实工作基础、接访办访前置、协作配合介入、宽严相济疏导、抓抗诉破解纠纷难题、抓民事行政破群众难题、抓公益诉讼破社会难题、公开听证止争、司法救助暖心等“9”个步骤，努力让矛盾化解不出检察环节。

**6.检察公开听证：**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听证会可由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办理需要决定召开，也可由当事人及其辩护人、代理人申请，经审查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批准召开。听证会参加人员除听证员外，可以包括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第三人、相关办案人员、证人和鉴定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7.“生鲜灯”：**是指农贸市场或者超市内挂在食物上方的照明灯，通过特殊颜色的灯光照射在食物上，使得肉类在偏红色的光源下显得更为红润，蔬菜在偏绿色的光源下则显得更为翠绿。这种照明灯具会给消费者对商品质量和新鲜度的判断带来一定误导。

**8.强制报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9.支持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单位或者个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等部门履职后仍未实现最低维权目标，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偏弱不能或不敢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0.“两项监督”：**即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是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活动开展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刑事立案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的刑事立法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法律监督，可分为监督立案、监督撤案、监督移送。侦查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

**11.“减假暂”：**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简称。减刑指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依法减去一定的刑期；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法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假释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除法定不得假释的外），在执行一定刑期以后，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的，可以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暂予监外执行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经人民法院决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暂时在监管场所外执行刑罚。

**12.行刑反向衔接：**是指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13.数字检察：**指检察机关依托数字化技术，通过数据建模发现风险点与监督点，探索智慧监督方式，更为主动地进行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的一种全新模式，涵盖了“四大检察”各项检察业务，数字模型运行步骤包括：数据获取、计算研判、线索标记、结果入库、风险提示等。

**14.“幌子公司”：**指不法分子为进行违法犯罪而设立的公司，或者设立后主要以实施犯罪作为经营内容的公司，即以公司为“幌子”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市场主体。

**15.“三个结构比”：**即“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是衡量“四大检察”发展全面性、协调性的重要参考。

**16.“十个严禁”：**2022年2月，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要求各级政法机关、全体政法干警“严禁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禁放任错误思潮侵蚀影响；严禁不当交往、干预执法司法；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严禁包庇纵容黑恶势力；严禁滥用执法司法权；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严禁跑风漏气、失密泄密”。

**17.“三个规定”：**2015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这三个规范性文件简称“三个规定”。